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预防接种医疗意外保险（2024 版）
（注册号：C00004513401202407041064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保险人（见释义）投保本保险。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与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被保险人为非中国籍的，保险人依照被保险人实际所属国籍的继承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其他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保险人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金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预防接种（见释义）意外身故保险金”、“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二项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至少一项或多项责任。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一）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经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见释义）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或预防接种偶合症（见释义），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上述情况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在经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后，发生预防接种不良反应（包括预防接种一般反应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预防接种偶合症，并自发生之日起180日（含）内以上述情况为直接原因导致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上述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发生之日起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当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由保险人认可的鉴定机构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同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项保险责任终止。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伤残评定标准》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残疾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同时选择以上二项保险责任时，二项责任可以设置单独的保险金额，也可以共同使用一个保险金额（以下简称“共享保额”），具体以投保时保险人制定的方案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对于按二项责任共享保额的方案投保的被保险人，保险人按照保险单列明的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时，若已按照第（二）款约定对该被保险人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则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之外的疫苗；
- (二)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接种本合同约定疫苗范围内的疫苗；
- (三)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确诊的疾病已有的残疾；
- (四) 被保险人未按时接种或未全程接种规定的疫苗；
- (五)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 本合同约定的预防接种意外事故之外的其它意外事故（见释义）；
- (七) 被保险人接种前已确诊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见释义）期间；
- (八) 实验性或试验性疫苗接种；
- (九) 被保险人在非经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接种；
- (十) 被保险人及其家属不配合治疗；
- (十一) 被保险人在精神疾患尚未治愈期间接种疫苗；
- (十二) 接种疫苗后产生的接种后正常反应（见释义）；
- (十三) 被保险人因具有特殊体质而发生的疫苗接种意外事故；
- (十四) 被保险人接种过期、变质、质量不合格的疫苗或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疫苗；
- (十五) 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三)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四)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五)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保险金额、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合同中的免赔额、赔付比例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险单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续保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对应保险产品统一停售，保险人将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见释义）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本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被保险人应于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日计算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本合同终止。变更之日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承保范围内的，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效力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二）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投保人通过保险人同意或认可的互联网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提交的合同变更申请，视为投保人的书面申请，并与书面申请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保险金申请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向保险人申请给付时，应提供下列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通用材料：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被保险人及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经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预防接种单位出具的预防接种记录；
- 5、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7、若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时，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监护关系的证明文件。

在保险人的理赔审核过程中，基于理赔需要，保险人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对索赔的被保险人进行医疗检查。此外，保险人应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要求尸检。此类检验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二)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身故保险金还需要提供：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学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或火化证、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三) 除通用材料外，申请伤残保险金还需要提供：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合同效力终止

第二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一) 投保人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合同；
- (二) 被保险人身故；
- (三) 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四)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导致本合同效力终止的情形。

争议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二）保险费缴付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投保人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件。

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二十四时起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释义

第三十条 本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合同的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各分支机构。
- （二）**预防接种**：指把疫苗（用人工培育并经过处理的病菌、病毒等）接种在健康人的身体内使人在不发病的情况下，产生抗体、获得特异性免疫。
- （三）**预防接种一般反应**：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生物制品本身所固有的特定引起，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过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 （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 （五）**预防接种偶合症**：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其发生与疫苗本身无关。
- （六）**接种后正常反应**：指局部反应如轻度肿胀和疼痛；全身反应有发热和周身不适，一般发热在 38.5℃ 以下，持续 1~2 天均属正常反应。
- （七）**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保险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除另有约定外，按下述公式计算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保险费×(1-m/n)，其中 m 为本合同已生效天数，n 为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八)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九) 情形复杂：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十) 患有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十一) 疫苗范围：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十二) 意外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的事故。